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冊

序號	職稱	遴(推)選單位	姓名	性別	任行政職	任獎懲會委員	任期
1	選聘委員	校長選聘	陳俊榕	男	否	否	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
2		校長選聘	周維萱	女			
3		校長選聘/校外律師	黃育玲	女			
4	教師委員	海運暨管理學院	黃燦煌	男			
5		生命科學院	黃培安	女			
6		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	曾煥昇	男			
7		工學院	吳志偉	男			
8		電機資訊學院	李東霖	男			
9		人文社會科學院	吳蕙芳	女			
10		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	賴勇佺	男			
11		共同教育中心	許振明	男			
12		教師會	李孟洲	男			
13	學生委員	海運暨管理學院	林柏安	男	不適用		
14		生命科學院	甄宸君	女			
15		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	鄭佑建	男			
16		工學院	吳昕穎	女			
17		電機資訊學院	施宜暄	女			
18		人文社會科學院	陳佩珮	女			
19		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	吳柏賢	男			
20		進修推廣組	連育鈴	女			
21		學生會	陳裕仁	男			
22		學生議會	彭柏豪	男			

備註

一、校長遴薦3位選聘委員

- (一) 具備法律、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。
- (二) 未兼任行政職務。
- (三) 不得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為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人員。

二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

- (一)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。
- (二)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(11位)。
- (三)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(8位)。